**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教务发〔2012〕72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高教三十条）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团队建设的目的任务**

（一）教学团队的实施, 旨在形成新的团队合作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任务并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激发广大教师尤其是中青年骨干教师的积极性，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有效培养与指导，进一步提升教师凝聚力和向心力，为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做出贡献，并在本科教学工程建设以及教学成果奖项目建设上取得进一步的突破。

（二）教学团队是指以优秀教师为带头人，以教学一线教师为主体，以院、系、部、教学中心、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和工程中心等为建设单位，以专业或课程（群）为建设平台，以获得教学标志性成果为突破口，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业务组合。

（三）教学团队作为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的重要力量，须围绕专业、课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实验教学、高水平教材的建设以及教学成果奖等培育项目，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学研讨与教学经验交流，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育创新，规范教学管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同时推进教学队伍的老中青结合，发扬传、帮、带的作用，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

**二、团队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原则。**教学团队的建设应当与科研工作紧密结合，采取措施激励教学水平和学术造诣高的优秀教师进入教学团队，利用他们在教学和学术上的优势，使团队教师得到卓有成效的指导，使学生接受不同风格的学术熏陶，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二）团队建设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教学团队的建设应紧密结合学校的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开展，着力于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

（**三）团队建设与学生能力培养相结合的原则。**教学团队成员应树立具有时代特征的教育质量观，注重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自学能力、交流能力、团队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

**（四）资源整合的原则。**鼓励跨专业建设优秀教学团队，开展多种模式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充分发挥校内优质教学资源优势。

**三、团队组建与基本条件**

（一）教学团队以院、系、部、教学中心、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和工程中心等为建设单位，重点围绕专业（专业大类）、通识教育课程（群）、专业（大类）主干课程（群）和实践教学环节课程组织建设。

（二）教学团队的类型包括：以单一课程建设为主要任务的教学团队；以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建设为主要任务的教学团队；以课程群和系列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以专业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

（三）教学团队设负责人一名和成员若干名，其成员人数根据团队的性质和构成而定，一般应在5人以上。每个教学团队负责人在一个建设期内只能主持一个教学团队，教学团队主要成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参与两个以上的教学团队。

（四）教学团队每两年评选一次，按照学校指定和院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参照省级教学团队的标准与要求，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开展评选。遴选的各团队根据其性质按建设期确定起止时间，但截止期未完成建设不得参加下一轮评选。

**（五）组建教学团队的基本条件如下：**

**1．团队结构。**以单一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不少于1名；以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或正高职称教师不少于1名；以课程群和系列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不少于2名；以专业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不少于3名。教学团队须具有良好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团队主要成员一般应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鼓励学校内跨学科和专业组建教学团队，以及不同院部间相同专业或课程（群）组建教学团队。

**2．带头人。**应为本学科专业的学术带头人、校级（含）以上教学名师；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积极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另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前三位）；

（2）主持建设校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程或资源共享课程，或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主讲教师（前三位）；

（3）主持校级教研课题或省级教改工程项目。

**3. 教学工作。**教学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根据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验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创业训练，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好，团队成员无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

**4. 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团队近五年来至少获得以下项目中的两项：

（1）校级（含）以上重点专业建设；

（2）校级（含）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3）校级（含）以上精品开放课程；

（4）国家级或省级教改工程项目（含专项项目）；

（5）校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

（6）校级（含）以上教学名师奖、教学新秀奖；

（7）指导的学生获得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8）指导的学生在省内外科技创新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9）其他能反映团队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的奖励奖项。

**5. 教材建设。**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承担过校级特色教材、教学参考书及符合规定的规划教材的编写任务。

6．教学团队必须有明确的依托院部，团队的组建由依托院部负责，跨院部教学团队的组建由学校指定一个依托院部牵头负责。

7．教学团队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教学队伍建设等方面应有一定的基础和明确的思路与规划。

**四、教学团队的申报管理**

（一）教学团队申报以院（部）为单位统一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学团队申请表》，准备相应佐证材料，并经所在院部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学校根据总体发展规划与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选、确定立项建设校级教学团队。

（二）教学团队立项后须填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学校进行定期检查，对未按既定计划进行建设的团队提出整改意见或取消经费支持；建设期满后，教学团队需提交《教学团队总结报告》，学校对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

（三）教学团队建设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学校组织专家组对教学团队的建设规划及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评估检查。教学团队所在院（部）负责监督、管理，须对团队的建设提供支持，特别是对团队的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予以支持；团队内部应建立较完善的教学质量考核体系，保证整个教学团队的教学质量。

（四）教学团队将纳入院部年度教学管理目标，在建设完成后，重点考核建设期内的标志性成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由院部自行组织初步鉴定，并向教务处提出验收申请，经教务处组织专家验收、审核后，正式公布。

（五）学校对入选校级教学团队的人员在国内外进修、岗位聘任、教学科研项目申报、各类人才培养计划选拔等方面给予重点推荐。各院部应高度重视教学团队建设工作，积极开展院部级教学团队建设工作。制定和完善院部教学团队建设计划与实施方案，并落实相关责任人，以确保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五、建设经费及使用**

（一）学校对“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学团队”提供一定的建设经费，资助其进一步加强建设。经费使用由团队负责人负责，依托院部监管。

（二）教学团队建设经费及院部的配套经费专款专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学校关于专项资金的立项、使用、结余、考评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执行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六、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